

《2016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對代表團體意見書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對代表團體向《2016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下稱 2016 年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之回應。

概要

2. 大部分意見書對 2016 年條例草案及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表示支持，而不少意見書亦對於擬議根據《消防條例》（第 95 章）訂立、訂明該計劃實施細節的新規例（下稱新規例），以先審議後訂立的方式制訂表示歡迎。其他意見主要與計劃的實施細節有關。下文各段概述有關意見及我們的回應。

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資格

3. 香港工程師學會消防分部、香港測量師學會、消防工程师學會（香港分會）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就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資歷及經驗要求表達了意見。

4. 正如我們早前向《2015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 2015 年條例草案委員會）解釋，為保障公眾安全，我們認為在制訂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資歷及經驗要求時，務須嚴謹處理，以確保只有充分符合資格的人士，方可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查核的工作。我們已向 2015 年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有關資歷及經驗要求的初步方案，讓擁有相關並充足學術和專業培訓以及工作經驗的不同背景的人士，均可加入註冊消防工程师業界（請參閱立法會 CB(2)1542/15-16(02)號文件第 3 段）。我們會繼續就上述的事宜諮詢相關專業團體及持份者，以制訂詳細資歷和經驗要求，並於新規例中適當地訂明。

“註冊消防工程师”的名稱

5. 香港工程師學會消防分部及消防工程师學會（香港分會）對“註冊消防工程师”這名稱表示支持。香港測量師學會持中立意見。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則強烈反對。

6. 正如我們在 2015 年條例草案委員會、以及上次 2016 年 12 月 20 日的會議中解釋，我們認為“註冊消防工程师”一詞能反映這一類合資格人士所需的專業知識及實際經驗，因此是一個合適的稱謂。這類人士須在防火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消防科學、燃燒動力學及在火警發生時的人類行為等一般被稱為“消防工程”的範疇，具備充分的知識和經驗。2015 年條例草案委員會曾就此作出詳細討論，有關討論概述於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2)1817/15-16 號文件）第 24, 26 及 29 段。

規管機制

7.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及 Mr Robin S. Howes 對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規管表達了意見，例如註冊消防工程师如何執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查核的職責，以及如何處理對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投訴。

8. 當局會從數個層面規管註冊消防工程师。首先，我們有一套嚴謹的資歷及經驗要求，以確保只有充分合資格的人士才可加入業界。第二，消防處會向註冊消防工程师發出實務守則及指引，以指導其執行職務，並要求他們嚴格遵守。第三，為確保消防安全標準維持統一，消防處打算規定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所制定的消防安全規定，必須獲消防處批核後，才可向牌照申請人發出。此外，為確保註冊消防工程师發出證明書的工作質素，當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發出證明書後，消防處會隨機抽選處所進行審核檢查。最後，當局亦會制訂紀律機制，以處理註冊消防工程师懷疑未妥善履行職責的個案。

9. 我們理解並感謝香港工程師學會消防分部、香港測量師學會、消防工程师學會（香港分會）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對於在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下、因應不同規管目的而成立的事務小組／委員團／委員會的組成所發表的意見。我們會就該等事宜全面諮詢專業團體，並於在新規例中適當地訂明。

消防處提供的服務水平

10.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對於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實施後，消防處提供的服務水平亦提出了意見。我們需要強調，該計劃的目的是為牌照申請人提供多一項選擇，以方便營商。在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推出後，消防處仍會維持現有的服務。牌照申請人可按其意願，選擇是否使用消防處的服務。

11. 至於消防處就處理牌照申請所收取的費用，部門稍後會進行收費檢討，以反映當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實施後，消防處在發牌過程中的參與程度及工作量。然而，在該檢討中亦需考慮到消防處現時的收費水平，並未能收回全部成本。

未來路向

12. 我們察悉意見團體提出的寶貴意見和建議。我們會繼續就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實施細節，諮詢他們及其他相關專業團體和持份者。

保安局
消防處
2017 年 1 月